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TDR3633Z）电动自行车（涂装），生产厂为（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TDR3633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TDR3633Z）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TDR3633Z）电动自行车（非涂装），生产厂为（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TDR3633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TDR3633Z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0F608/A2/特大号）骑行头盔（涂装），生产厂为（江门市鹏程头盔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东升路01号）。（0F608/A2/特大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0F608/A2/特大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0F608/A2/特大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0F608/A2/特大号）骑行头盔（非涂装），生产厂为（江门市鹏程头盔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东升路01号）。（0F608/A2/特大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0F608/A2/特大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0F608/A2/特大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雅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